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29

114年度司司字第79號 02 聲 請 人 詹宏志即網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4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主文 08 指定詹宏志為網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網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 10 11 理 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,將各項簿冊及文件, 12 保存十年,其保存人,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13 定之,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 14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,網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4年2月 15 4日清算完結,且已繳納稅額、無滯欠稅捐,並已造具資產 16 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 17 產分配表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承認證明,並經財政部臺 18 北國稅局清算核定清算稅額,向本院聲報在案,茲網家金融 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詹宏志為簿册文件保存人。為此聲請 20 指定詹宏志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,業據提出股東會決議、身 21 分證等件影本及保存人同意書為證。 22 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61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 23 卷宗審認結果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2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 27 國 中 菙 民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